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5(1)(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上嘉年華（青島）置業有限公司（「海上嘉年華」）被申請破產重整事宜（「破產重整事宜」）。

破產重整申請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中國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之（2020）魯 0211 破申 5 號民事裁定書，內容有關龍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龍信建設」）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以海上嘉年華因尚欠其債務（定義見下文）不能清償且明顯缺乏清償能力為理由向人民法院申請對海上嘉年華進行破產重整（「破產重整申請」）。債務（定義見下文）產生由於龍信建設及海上嘉年華存在合同糾紛，並經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判決海上嘉年華需支付龍信建設工程款人民幣 10,825,424.56 元及利息及支付其他費用（「債務」），惟海上嘉年華仍未能全部支付債務。人民法院經考慮海上嘉年華的資產狀況、行業前景、困境原因等情況，裁定海上嘉年華符合破產重整的受理條件，接納破產重整申請，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委任管理人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人民法院發出決定書，指定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山東分所擔任海上嘉年華之管理人（「**管理人**」）。

繼續經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管理人向人民法院申請有關海上嘉年華於破產重整期間繼續經營的許可（「**繼續經營許可申請**」），理由為(i)海上嘉年華乃青島市西海岸新區重點工程項目，為青島市西海岸一綫新地標建築，提升了西海岸新區整體城市之形象，並在國內具有較好的影響力及知名度；(ii)海上嘉年華開發的四大板塊資產由專業公司運營，尚有較大金額資金流入；(iii)海上嘉年華尚有部分存量商品住宅房可作出售及待開發存量土地，能提升債權人回收融資款的信心；(iv)化解屆滿購房社會矛盾、穩定當地社會發展秩序；及(v)解決久付黃島區國稅部門大額稅金、增加黃島區財政收入。因此，人民法院接納繼續經營許可申請。

債權人會議

海上嘉年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在會議上審議了《財產管理方案》、《債權人委員會成員推選方案》及《提請決定債務人繼續營業的報告》的議案供全體債權人表決，表決結果為通過。

破產重整投資人招募

為維護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的合法利益、實現資源有效整合、推動和保障海上嘉年華重整成功，管理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中國全國企業破產重整案件信息網中刊發有關《海上嘉年華破產重整投資人招募公告》，旨在為海上嘉年華招募破產重整投資人。

有意向投資人與管理人就投資進行了積極溝通並進行了多次磋商。一旦與有意向投資人就任何投資於海上嘉年華原則上達成同意，本公司將就海上嘉年華破產重整事宜之任何重大發展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需進一步評估海上嘉年華破產重整事宜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惟業務運營方面則目前對本公司並沒有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羅嘉奇先生、田家柏先生及唐潤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馬恒幹先生及曹漢璽先生組成。